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宏華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民路28號深圳福田皇崗城際酒店4樓柏林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1月28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敬請留意，2024年1月27日及2024年1月28日並非香港工作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於當天將不會開放處理代理人委任表格之實物交付。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4年1月5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1. 緒言 .....	4
2. 出售事項 .....	5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	12
4. 股東特別大會 .....	12
5. 推薦建議 .....	13
6. 其他資料 .....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4
建泉融資函件 .....	15
附錄I 評估報告相關資料 .....	26
附錄II 一般資料 .....	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東方電氣投資」 或「買方」	指	東方電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東方電氣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東方電氣」	指	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大型企業，是全球最大的能源裝備製造企業集團之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30日上午十時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集團成員」指當中任何一家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宏華控股」或「賣方」	指	宏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的成立為就出售事項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建泉融資」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為就出售事項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而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東方電氣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股權轉讓協議的賣方及買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

## 釋 義

---

「四川宏華」	指	四川宏華石油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宏華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評估基準日」	指	2023年5月31日；
「評估師」	指	北京中天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執行董事：

王旭先生 (主席)

朱驊先生 (常務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楊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明先生

蘇梅女士

常清先生

魏斌先生

張士舉先生

總辦事處：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金牛區

信息園東路99號

郵編：61003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包括：

1. 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
2.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的函件；
3. 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相關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出售事項。

## 2. 出售事項

### 緒言

於2023年12月12日，賣方(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有關出售事項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轉讓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予買方。

###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 訂約方：

- (1) 買方：東方電氣投資
- (2) 賣方：宏華控股

#### 合同目標：

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代價：

股權轉讓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評估師以資產基礎法評估的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淨資產評估值人民幣199,049,669.51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總額為人民幣199,049,669.51元。

評估師於編製評估報告時分別採用了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並在對兩種方法得出的評估結果進行分析比較後，以其中一種更為合適的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評估師認為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能公允反映目標公司的價值，主要理由為：目標公司屬於主要從事融資租賃特定行業，採用收益法雖然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企業未來的價值，但不能綜合考慮未來不確定因素、金融政策、企業所處融資租賃行業受國家行業政策影響等，受企業未來盈利能力、資產質量、企業經營能力、經營風險的影響較大，稅收等政策導向對於融資租賃企業的影響較大。從歷史資料來看，目標公司過去五年的業績波動較大，主要原因在於其融資租賃業務主要集中在油氣行業，其經營業績受油氣行業週期性影響大。目前動盪的國際形勢將繼續對國內外油氣行業產生影響，從而進一步影響目標公司融資租賃業務的開展，進而導致其未來的收入的不確定性較大。因此，考慮到目標公司業務及未來收入受上述客觀因素影響，其經營業績及面臨的經營風險具備較大不確定性，採用收益法不能合理反映目標公司的價值。

由於目標公司有完備的財務資料和資產管理資料可以利用，資產的再取得成本的有關數據和信息來源較廣，資產重置成本與資產的現行市價及收益現值存在著內在聯繫和替代。資產基礎法主要基於企業財務報表上的顯性資產及負債為基礎進行，從資產構建角度客觀地反映了企業股東全部權益的市場價值，評估師認為選擇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能較為客觀地反映目標公司的價值。因此，評估師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的評估結論。有關估值報告的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一。



若管理權移交前，經買方同意下，賣方進行了評估基準日前的滾存利潤分配，則上述股權轉讓代價按同等分配金額進行扣減。

**代價支付：**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代價具體支付安排為：

- (a) 第一筆支付：在賣方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取得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經股權轉讓協議雙方完成簽署後五(5)個工作日內，買方向賣方或其指定主體賬戶一次性電匯支付人民幣10,000萬元。

買方完成第一筆支付後，賣方應盡快履行股東報批義務，無論任何原因若股權轉讓協議下交易最終無法獲得或未能通過賣方內部及股東所需相關審批，或賣方在上述第一筆支付完成後三個月內仍無法就股權轉讓協議下交易正式提交其股東大會審議的（雙方協商一致認可的客觀原因導致除外），雙方同意自上述事宜觸發之日一致解除股權轉讓協議，由賣方或其指定方在協議解除後五(5)個工作日內一次性電匯向買方退還已收全部款項及相應款項資金佔用費（按一年期銀行存款基準利率及資金實際佔用時間計算）；

- (b) 第二筆支付：在賣方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通過其內部及股東所需其他所有相關審批且按約定完成管理權移交後五(5)個工作日內，買方向賣方或其指定主體賬戶一次性電匯支付人民幣5,000萬元。

買方完成第二筆支付後，賣方應盡快履行金融監管審批和後續工商登記所需報批義務，無論任何原因若股權轉讓協議下交易最終無法獲得或未能通過金融監管審批或工商登記，或賣方在上述第二筆支付完成後三個月內仍無法就股權轉讓協議下交易事宜正式提交有權管轄最高金融監管機構審批的（雙方協商一致認可的客觀原因導致除外），則雙

方同意自上述事宜觸發之日一致解除本協議，由賣方或其指定方在協議解除後五(5)個工作日內一次性電匯向買方退還已收全部款項及相應款項資金佔用費(按一年期銀行存款基準利率及資金實際佔用時間計算)。

雙方同意上述兩筆款項支付的前提條件是賣方向買方出具承諾函並承諾：若出現賣方需向買方退還已收代價款項的情形時，賣方承諾在買方指定的期限內向買方退還已收到的款項，退還金額不超過總額人民幣199,049,669.51元。具體退還金額等於賣方實際收到的買方支付的股權轉讓代價金額；及

- (c) 第三筆支付：賣方及目標公司就出售事項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後，由買方將代價剩餘款項扣除代扣代繳稅金後(按稅法相關規定)的金額於工商變更登記之日七(7)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或其指定主體賬戶一次性電匯支付。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包括如下主要先決條件：

- (a) 目標公司就本次出售取得相關中國監管部門所需的批准；
- (b) 賣方的聲明與保證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管理權移交日及緊鄰交割前之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且賣方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其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應於交割前履行的各項義務；及
- (c) 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未達成或得到豁免。

**股權交割：**

訂約方約定應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生效後6個月內完成目標公司股權交割，即辦理完成本次出售事項所需的審批事宜和工商登記變更，實現目標公司股權變更登記至買方名下。如因遇有客觀上難以克服的困難或不可抗力原因，各訂約方可另行約定前述事項的辦理時間，屆時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割完成日」由訂約方另行協商確定。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2013年11月在中國註冊成立，其主營業務包括融資租賃（直租、售後回租）、經營租賃、保理、諮詢服務等。根據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2,599.04萬元及人民幣19,430.34萬元。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1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止6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業績</b>			
收入	16,557.13	12,023.42	4,080.45
稅前淨利潤／(虧損)	7,311.66	7,075.51	5,099.65
稅後淨利潤／(虧損)	4,852.34	6,458.58	4,473.29

**所得款項用途**

視乎最終審計，預期賣方將會在出售事項中獲得約人民幣1,420萬元收益，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約人民幣19,905萬元） - 目標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9,430萬元） + 因目標公司其後不再併表而於綜合層面將本集團與目標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未變現收益確認為已變現收益（約人民幣1,284萬元） - 出售事項將產生的預計開支及稅項（約人民幣339萬元）。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將錄得之實際出售損益須待完成出售事項時釐定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及附帶交易成本後方可確定。

本次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帶來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99,049,669.51元，將用於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和償還金融機構貸款。

所得款項將根據本集團的生產及運營資金需求以及月度資金收支計劃分配，預期將於2024年12月31日前動用所得款項總額。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入賬列作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可通過出售事項將目標公司的資產變現，增加約人民幣2億元的流動現金，加速其資金周轉，更好支撐其轉型升級發展。同時，本次轉股亦可為本集團盡快注入流動性，改善資產結構，減少財務費用，改善報表質量。

本次出售事項將有利於本集團聚焦其主營業務，緊貼其未來持續經營發展需要和重點產業方向。

此外，目標公司所涉之融資租賃行業發展乃以資本金為運作基本、高槓桿率的模式推動，但由於賣方現有投資能力受限，難以使用目標公司平台進一步拓展業務規模。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決定批准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出售事項的決議案。除因由東方電氣提名而被視為和出售事項有利益關係的王旭先生、朱驊先生及楊永先生外，並無其他任何董事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出售事項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所涉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方電氣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8.52%之已發行總股本，因此，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兼關連人士。東方電氣持有東方電氣投資100%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東方電氣投資為東方電氣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出售事項各相關方的一般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研究、設計、製造、成套和銷售陸地鑽機以及相關零部件，設計和製造海洋鑽井模塊，同時為客戶提供技術支持性服務及鑽井工程服務。

#### 東方電氣

東方電氣，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全球最大的能源裝備製造企業集團之一，主營產品包括風電機組、太陽能發電設備、水電機組、核電機組、火電機組(燃氣輪機發電、清潔高效煤電)、控制系統、環保設備、工業化工裝備、氫能及燃料電池、儲能裝備、新材料等。

#### 東方電氣投資

東方電氣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東方電氣之全資附屬公司。東方電氣投資是東方電氣對外投資及資本運營的專業化平台。

#### 宏華控股

宏華控股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由全體並無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常清先生、魏斌先生及張士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

經董事會批准，建泉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事宜提出推薦建議。建泉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5頁。

###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民路28號深圳福田皇崗城際酒店4樓柏林會議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1月28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方為有效。敬請留意，2024年1月27日及2024年1月28日並非香港工作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於當天將不會開放處理代理人委任表格之實物交付。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25日（星期四）至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東方電氣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290,494,251股已發行股份或本公司約58.52%之已發行總股本）涉及出售事項或於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5.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餘董事（即王旭先生、朱驊先生及楊永先生）已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建泉融資的意見後）認為，雖然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並非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建泉融資的意見後）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

### 6.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王旭

主席

謹啟

2024年1月5日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敬啟者：

### 出售事項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5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吾等認為出售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作出考慮並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建泉融資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3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5至25頁所載建泉融資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中所載的資料、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以及載於彼等函件中由建泉融資就此提供的建議，吾等與建泉融資一致認為，出售事項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明先生

蘇梅女士

常清先生

魏斌先生

張士舉先生

謹啟

2024年1月5日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就股權轉讓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1樓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緒言

吾等提述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4年1月5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意見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23年12月12日，賣方（ 貴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99,049,669.51元（「代價」）。於完成出售事項後， 貴集團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下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常清先生、魏斌先生及張士舉先生（全體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出售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

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 吾等意見的基礎

在達致吾等對股權轉讓協議的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發表的意見及所作聲明(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或所述者)。吾等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發表的意見及所作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所有重大方面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於通函內發表有關一切見解、意見、預期及意圖的陳述均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集團、其管理層及／或顧問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足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東方電氣、買方、目標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考慮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乃必要地依據實際的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現行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務須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出現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更新、修改或重申此意見。本意見函件所載事宜概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吾等並無對目標公司進行任何獨立估值或評估，且吾等未獲提供任何有關之估值或評估，惟由獨立評估師編製的目標公司淨資產評估報告（「評估報告」）除外。由於吾等並非資產、土地及物業評估方面的專家，故吾等僅依賴評估報告對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淨資產評估值作出評估（「評估」）。

倘本意見函件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來源，吾等已確保該等資料為正確公平地自有關來源摘錄、轉載或呈列，惟吾等並無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在過去兩年內與 貴公司並無任何業務關係。除就本次委任應向吾等支付的正常費用外，不存在吾等從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 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吾等認為吾等屬獨立，可就股權轉讓協議作出意見。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股權轉讓協議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出售事項的背景及理由

##### **貴集團業務概覽**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研究、設計、製造、成套和銷售陸地鑽機以及相關零部件，設計和製造海洋鑽井模塊，同時為客戶提供技術支持性服務及鑽井工程服務。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2022年對 貴集團而言是極為特殊的一年。於2022年6月，當時的大股東完成無償劃轉股份後，東方電氣成為 貴公司第一大股東。面對國內疫情及限電等不確定因素， 貴公司在上述股權變更後，迅速調整經營策略，加強市場營銷拓展，穩步推進內部改革，積極開展與東方電氣全方位的協同。依託東方電氣的產業優勢， 貴集團已進一步明確未來發展戰略，構建「裝備+服務+相關多元化產業」佈局。圍繞油氣裝備主業， 貴集團重點瞄向裝備電氣化、自動化、信息化、智能化方向，提升核心部件產品的市場佔有率，

## 建泉融資函件

推動油氣裝備減碳減排。貴集團亦持續做優服務板塊（例如鑽井服務、壓裂及泵注服務），依託裝備與服務一體化優勢，進一步擴大售後配件與服務規模。貴公司管理層表示，有賴上述股權變更後成功調整經營策略，貴集團2022年下半年經營業績有了大幅改善，實現新簽訂單和營業收入約35億元人民幣和約30億元人民幣，分別是2022年上半年的1.75倍和2倍。

於2023年上半年，隨著國際市場復甦，貴集團獲得的新簽鑽機訂單穩步增長。貴集團鑽井工程服務業務國內外鑽機均在正常作業，風電業務持續中標。誠如摘錄自貴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貴集團2023年上半年訂單規模實現大幅增長，導致貴集團於2023年上半年的收入大幅增長約65.3%至約人民幣249,400萬元，而2022年同期為約人民幣150,900萬元。

展望未來，貴集團將積極研究油氣田風光氫儲熱的開採及應用及源網荷儲一體化綜合能源解決方案，推動油氣開採環節的綠色低碳。此外，貴集團將提升工程業務總包能力，把握海上風電發展新契機，進一步提升海上風電樁基業務市場規模。

### 目標公司的資料

誠如摘錄自董事會函件，目標公司於2013年11月在中國註冊成立，其主營業務包括融資租賃（直租、售後回租）、經營租賃、保理、諮詢服務等。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主要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023.42	16,557.13
稅後淨利潤	6,458.58	4,852.34

截至2023年6月30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194,303,400元。

### 出售事項的理由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可通過出售事項將目標公司的資產變現，增加約人民幣2億元的流動現金，加速其資金周轉，更好支撐其轉型升級發展。同時，本次出售事項可為 貴集團注入流動性，改善資產結構，減少財務費用，改善報表質量。

本次出售事項將有利於 貴集團聚焦其主營業務，緊貼其未來持續經營發展需要和重點產業方向。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進一步聲明，目標公司所涉之融資租賃行業發展乃以資本金為運作基本、高槓桿率的模式推動，但由於 貴集團現有投資能力受限，難以使用目標公司平台進一步拓展業務規模。

此外，吾等知悉目標公司的融資租賃業務包括不時向 貴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經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繼續向 貴集團提供有關融資租賃服務以滿足 貴集團的融資需求，讓 貴集團可在租賃期內使用租賃設備。

鑒於(i)出售事項可為 貴集團注入流動性，改善資產結構，減少財務費用，改善報表質量；及(ii) 貴集團及目標公司各自的未來發展需要，出售事項可為雙方創造雙贏局面，並使 貴集團能夠將其資源集中於主營業務。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2023年12月12日，賣方（ 貴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99,049,669.51元。

### 代價

根據摘錄自董事會函件之資料，代價乃經參考評估報告中所載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就上文所述，吾等從評估報告注意到，於評估基準日評估約為人民幣19,904.97萬元。因此，代價與評估大致相同。

評估

吾等已審閱評估，並發出資料要求清單，並進行電話會談以就達致評估所採納的方法以及所用的基準及假設與評估師討論。在吾等與評估師討論的過程中，吾等了解到資產評估有三種常用評估方法，即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基礎法。市場法乃透過將該等資產與市場上交易之可資比較資產進行比較以釐定資產價格的評估方法，而該等可資比較資產交易的價值或會根據特定因素進行個別調整。評估師表示，非上市公司的可資比較交易有限。在上市公司中，少有交易在業務方向、資產規模及經營範圍方面與評估相匹配。因此，彼等認為就評估而言，市場法並不適用。

收益法是將資產淨值的預期未來收入折現為現值的評估方法，並採用特定的折現率釐定其價值。由於評估師認為目標公司在未來時期裏具有可預期的持續經營能力和盈利能力，收益法被視為適用。

最後，資產基礎法乃根據評估基準日資產及負債各自於財務報表中的價值合理釐定資產及負債價值的評估方法。評估報告中均採用了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在對兩種方法得出的評估結果進行分析比較後，以其中一種更為合適的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評估師認為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能公允反映目標公司的價值。目標公司屬於主要從事融資租賃特定行業，採用收益法雖然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企業未來的價值，但不能綜合考慮未來不確定因素、金融政策、企業所處融資租賃行業受國家行業政策影響等，受企業未來盈利能力、資產質量、企業經營能力、經營風險的影響較大，而稅收等政策導向對於融資租賃企業的影響較大。從歷史資料來看，目標公司過去五年的業績波動較大，主要原因在於其融資租賃業務集中在油氣行業，其經營業績受油氣行業週期性影響大。預計目前動盪的國際形勢將繼續對國內外油氣行業產生影響，從而進一步影響目標公司融資租賃業務的開展，進而導致其未來的收入的不確定性較大。因此，考慮到目標公司業務及未來收入受上述客觀因素影響，其經營業績及面臨的經營風險具備較大不確定性，採用收益法不能合理反映目標公司的價值。



另一方面，由於目標公司有完備的財務資料和資產管理資料可以利用，資產的再取得成本的有關數據和信息來源較廣，資產重置成本與資產的現行市價及收益現值存在著內在聯繫和替代。資產基礎法主要基於企業財務報表上的顯性資產及負債為基礎進行，從資產構建角度客觀地反映了企業股東全部權益的市場價值，評估師認為選擇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能較為客觀地反映目標公司的價值。因此，評估師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

鑒於評估師所闡釋的市場法的不足之處以及收益法相對於資產基礎法的不確定性較高，而有關目標公司具備完備的財務資料和資產管理資料，故吾等同意評估師認為採納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是合適的。

此外，根據吾等對評估的審閱及向評估師作出的查詢，為根據資產基礎法編製評估，在考慮目標公司主要資產的性質後，評估師已採取一系列評估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向銀行發送查詢函核實銀行存款的實際狀態，以銀行對賬單和銀行存款餘額調節表對銀行存款進行試算平衡，驗證總賬、明細賬及財務報表，核查大額應收票據的合同、協議及其他重要資料，獲取評估申報表，審閱原始憑證，如銷售發票及合同，以及與長期股權投資有關的投資協議、股東大會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會計記錄。

就評估所採用的假設而言，吾等已研究其他上市發行人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刊發同樣以資產基礎法為基準的評估報告，並注意到評估所採用的假設與市場上的假設大致相同。

就吾等的盡職審查而言，吾等亦已審閱及查詢(i) 貴公司評估師的委聘條款；(ii) 評估師有關編製評估報告的資質及經驗；及(iii) 評估師就進行評估所採取的步驟及盡職審查措施。根據評估師提供的委聘函及其他相關資料(例如公司手冊)以及吾等與評估師的訪談，吾等信納評估師的委聘條款以及彼等編製評估報告的資質及經驗。評估師亦確認，彼等獨立於 貴集團、東方電氣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 建泉融資函件

經吾等審閱評估、向評估師作出查詢及與評估師就評估的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後，吾等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事實導致吾等懷疑評估所採納的主要基準及假設或所用資料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然而，股東務須注意，資產評估通常涉及假設，因此評估未必準確反映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

### 交易倍數分析

吾等已進一步嘗試應用交易倍數分析以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交易倍數分析(包括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為常用的定價分析。為進行有關分析，吾等已搜尋與目標公司從事類似業務(即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且大部分(即超過80%)收入來自該等主要業務(「**標準**」)的聯交所上市公司。

就吾等所深知及盡最大努力，吾等發現六家符合標準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且吾等認為該清單屬公平、具代表性及詳盡無遺。務請注意，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公司並不完全相同，且吾等並無對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進行任何深入調查。下文載列吾等的相關調查結果：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盈率 (倍數) (附註1)	市賬率 (倍數) (附註2)
國美金融科技 有限公司(628)	於中國提供融資服務，包括典當融資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商業保理服務及財務諮詢服務。	不適用 (附註3)	0.42
悅達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629)	主要從事保理相關業務。	4.96	0.34



## 建泉融資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盈率 (倍數) (附註1)	市賬率 (倍數) (附註2)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1601)	為科技和新經濟公司提供高效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和多樣化的諮詢服務。	1.19	0.12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1905)	主要從事融資業務。	2.77	0.22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3360)	提供金融服務，包括直接融資租賃、售後回租、保理、委託貸款。	3.66	0.43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8621)	提供汽車融資租賃服務。	不適用 (附註3)	0.17
	最高	4.96	0.43
	最低	1.19	0.12
	平均	3.15	0.28
目標公司	融資租賃(直租、售後回租)、經營租賃、保理、諮詢服務等	30.82 (附註4)	1.02 (附註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

- (1) 市盈率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股份各自於2023年12月12日(即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於聯交所的收市價及其各自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淨利潤(摘錄自其已刊發的財務資料)計算。
- (2) 市賬率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股份各自於2023年12月12日(即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於聯交所的收市價及其各自的資產淨值(摘錄自其最近期的已刊發財務資料)計算。

- (3) 該等可資比較公司於其最近一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
- (4) 出售事項的隱含市盈率乃根據代價及目標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計算。
- (5) 出售事項的隱含市賬率乃根據代價及目標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在六家可資比較公司中，兩家可資比較公司於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出售事項的隱含市盈率約為30.82倍，高於餘下四家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就市賬率而言，鑒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約在0.12倍及0.43倍之間，出售事項的隱含市賬率約1.02倍亦高於市場市賬率範圍。

經計及(i)代價與公平合理地估計的評估大致相同；(ii)出售事項的隱含市盈率及隱含市賬率均高於其各自的市場範圍；及(iii)誠如本意見函件「出售事項的理由」一節所述，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吾等認為，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可能的代價調整**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代價有可能出現調整，若管理權移交前，經買方同意下，賣方進行了評估基準日前的滾存利潤分配，則代價按同等分配金額進行扣減。

經吾等向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後，吾等了解到，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已大致釐定。基於此原因，上述調整條款只是賣方友好表示。此外，從(i)上述利潤分配如果確實進行，需要買方事先同意；及(ii)代價按同等分配金額進行扣減來看，吾等認為有關可能的代價調整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 出售事項的可能財務影響**

經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於完成出售事項後， 貴集團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權益。換言之，目標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

## 建泉融資函件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視乎最終審計，預期 貴集團將會在出售事項中獲得約人民幣1,420萬元收益，乃按(i)代價約人民幣19,905萬元減(ii)目標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9,430萬元加(iii)因目標公司其後不再併表而於綜合層面將 貴集團與目標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未變現收益確認為已變現收益約人民幣1,284萬元減(iv)出售事項產生的預計開支及稅項約人民幣339萬元計算。

經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確認，預計出售事項將改善 貴集團的資產結構。

此外，出售事項將使 貴集團增加流動現金，而 貴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和償還金融機構貸款。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 貴集團的生產及運營資金需求以及月度資金收支計劃分配，預期將於2024年12月31日前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總額。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無意說明 貴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的財務狀況將會如何。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的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決議案，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忻若琪  
謹啟

2024年1月5日

忻若琪女士為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之持牌人兼負責人員，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具備逾18年機構融資行業經驗。

說明：

1. 以下信息摘錄自北京中天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編製的編號為：「中天華資評報字[2023]第10754號」的評估報告，本摘要並非該評估報告的所有內容。
2. 下文摘要內的意見及分析為直接引述評估師在評估報告內的意見及分析。

1. 評估機構：北京中天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評估師」）
2. 評估報告編號：中天華資評報字[2023]第10754號
3. 評估報告日期：2023年11月22日
4. 評估基準日：2023年5月31日
5. 評估的價值類型：
  - 5.1 根據評估目的及具體評估對象，本次評估採用市場價值類型。
  - 5.2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 5.3 選擇市場價值類型是由於本次評估的評估目的、評估對象等資產評估基本要素滿足市場價值定義的要求。
6.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 6.1 根據評估目的，本次評估對象為宏華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6.2 根據評估目的及上述評估對象，本次評估範圍為宏華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於評估基準日全部資產及負債。
  - 6.3 評估基準日經審計後的總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20,411.57萬元，總負債為人民幣1,125.27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9,286.30萬元。

- 6.4 宏華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類型、賬面值構成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b>流動資產</b>	<b>19,463.25</b>
貨幣資金	13,560.17
應收票據	65.84
應收賬款	2,184.09
其他應收款	834.41
其他流動資產	2,818.74
<b>非流動資產</b>	<b>948.32</b>
長期股權投資	10.00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935.00
固定資產	0.49
無形資產	2.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0.16
<b>資產總計</b>	<b>20,411.57</b>
流動負債	796.30
非流動負債	328.97
<b>負債總計</b>	<b>1,125.27</b>
<b>淨資產(所有者權益)</b>	<b>19,286.30</b>

- 6.5 本次資產評估報告中基準日各項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已經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審計，並出具了天職業字[2023]41303號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評估是在經審計後的基礎上進行的。

- 6.6 宏華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主要資產或者資產組合的情況如下：

(1) 貨幣資金

貨幣資金主要為企業的銀行存款，截至評估基準日其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3,560.17萬元。

(2)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主要為與四川宏華石油設備有限公司在2022年度發生的融資租賃款。截至評估基準日應收賬款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184.72萬元，計提壞賬準備為人民幣0.63萬元，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184.09萬元。

(3)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主要為宏華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四川簡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持有四川簡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成本為人民幣1,424.12萬元，賬面價值人民幣2,739.99萬元。

(4)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為宏華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的宏華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8.33%的股權，截至評估基準日其他權益工具投資賬面價值為人民幣935.00萬元。

(5) 實物資產

實物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0.49萬元，主要是為辦公設備類資產。主要為電腦、打印機等，分佈在各辦公室內。

(6)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賬面價值為人民幣63.00萬元，主要為應付的融資租賃設備的採購款。

7. 評估結果：

考慮評估方法的適用前提和滿足評估目的，本次選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即宏華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19,904.97萬元。

8. 評估方法的選擇：

8.1 企業價值評估需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分析資產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性，恰當選擇一種或多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

8.2 依據中國資產評估準則，企業價值評估可以採用收益法、市場法、資產基礎法三種評估基本方法。

- 8.3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企業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 8.4 根據評估師對被評估單位的企業性質、資產規模、歷史經營情況、未來收益可預測情況、所獲取評估資料的充分性等的了解，以及對其所依託的相關行業、市場的研究分析，我們認為該公司在未來時期裏具有可預期的持續經營能力和盈利能力，具備採用收益法評估的條件。
- 8.5 由於被評估企業有完備的財務資料和資產管理資料可以利用，資產的再取得成本的有關數據和信息來源較廣，因此本次評估可採用資產基礎法。
- 8.6 由於中國非上市公司的產權交易市場發育不盡完全，類似交易的可比案例來源較少；上市公司中該類公司在經營方向、資產規模、經營規模等多個因素方面與被評估單位可以匹配一致的個體較少，選用一般案例進行修正時修正幅度過大，使參考案例對本項目的價值導向失真，不能滿足市場法評估條件，因此，市場法不適用於本次評估。
- 8.7 通過以上分析，本次評估分別採用收益法及資產基礎法進行，在比較兩種評估方法所得出評估結論的基礎上，分析差異產生原因，最終確認評估值。

9. 資產基礎法各類資產及負債的評估方法如下：

9.1 流動資產評估

(1) 貨幣資金：對於部分銀行存款賬戶進行了函證，以證明銀行存款的真實存在，同時以銀行對賬單和銀行存款餘額調節表進行試算平衡。核對無誤後，對於幣種為人民幣的貨幣資金，以清查核實後審計後賬面價值為評估值；對幣種為外幣的以評估基準日賬面值乘以匯率確定評估值。

(2) 應收票據

首先進行總賬、明細賬、會計報表及清查評估明細表的核對；其次，監盤庫存票據，核對應收票據登記簿的有關內容，查閱大額應收票據發生的合同、協議等重要資料。然後了解評估基準日後票據的承兌情況，確認票據所涉及的經濟行為真實，金額準確，以經核實的審計後賬面價值確認評估值。

(3)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獲取評估申報明細表，與總賬、明細賬核對一致，核查賬簿、查閱相關銷售發票、合同等原始憑證，收集相關證明材料。通過個別認定及賬齡分析相結合，確定預期信用損失率，綜合分析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及未來可收回金額的評估風險損失確定應收款項的評估值。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以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合計減去評估風險損失後的金額確定評估值。

(4) 其他流動資產

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其他流動資產為宏華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簡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以及待抵扣進項稅。



宏華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2017年5月取得簡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1.06%股份，持有8,063,409股，評估基準日的賬面價值為宏華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根據四川天健華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出具的川華衡諮評報[2023]15號(2022)第020104號估值報告入賬。評估人員覆核其估值報告合理性和公允性、賬務記錄正確無誤，以經核實的審計後賬面價值作為其他流動資產的評估價值。

對於待抵扣進項稅，評估人員核實各項稅費計提的依據和計提的比例，確認其準確性，以經核實的審計後賬面價值作為其他流動資產的評估價值。

## 9.2 關於長期股權投資的評估

對長期股權投資，首先對長期投資形成的原因、賬面值和實際狀況等進行了取證核實，並查閱了投資協議、股東會決議、章程和有關會計記錄等，以確定長期股權投資的真實性和完整性。

對具有控制權的長期股權投資，對被投資單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然後將被投資單位評估基準日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乘以被評估單位的佔股比例計算確定評估值。

## 9.3 其他權益投資工具

獲取其他權益工具投資評估申報明細表，與總賬數和明細賬合計數核對是否相符；根據有關合同和文件，確認其他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權結構、比例和時間，了解股東權益情況，取得被投資單位的章程、營業執照及評估基準日的財務報表等資料。在評估基準日後，於2023年7月4日，宏華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宏華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8.33%股權轉讓，本次以股權轉讓價格扣除所得稅、印花稅等費用後淨代價作為其他權益工具投資評估值。

#### 9.4 關於機器設備的評估

本次評估主要採用市場法。

本次納入評估範圍的電子設備購入時間較早，已超過經濟使用年限，市場上已無該型號產品的設備，評估僅考慮了其二手回收價值。

#### 9.5 關於其他無形資產的評估

其他無形資產為公司專用辦公軟件。評估人員了解了上述無形資產的主要功能和特點，核查了無形資產的購置合同、發票、付款憑證等資料，沒有發現權屬糾紛現象。對於正常使用的專用軟件，按實際攤銷餘額確定為評估值。

#### 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對遞延所得稅資產，查閱款項金額、發生時間、業務內容等賬務記錄，以證實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真實性、完整性。在核實無誤的基礎上，以經核實的審計後賬面價值確認評估值。

#### 9.7 關於負債的評估

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合同負債、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長期負債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等。對負債，評估人員根據企業提供的各項目明細表及相關財務資料，對賬面值進行核實，以企業實際應承擔的負債確定評估值。

### 10. 評估假設：

#### 10.1 一般假設

##### 1、 交易假設

假定所有評估對象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專業人員根據被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評估。

## 2、 公開市場假設

指資產可以在充分競爭的市場上自由買賣，其價格高低取決於一定市場的供給狀況下獨立的買賣雙方對資產的價值判斷。

## 3、 持續使用假設

假設經營主體按評估基準日的現狀、用途和使用方式、管理水平持續經營，不會出現不可預見的因素導致其無法持續經營。

### 10.2 特別假設

1.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2. 假設公司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並且公司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3.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4. 假設公司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均勻流入，現金流出為均勻流出。
6. 假設公司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 宏華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在未來的經營期內，其收益率和融資成本等仍將保持其當前的利率及成本策略，其放款利率和融資成本維持近幾年的趨勢，不會在現有基礎上發生大幅的變化或波動。
8. 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9.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11. 評估結論：

## 11.1 評估結果：

宏華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總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20,411.57萬元，總負債賬面值為人民幣1,125.27萬元，淨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19,286.30萬元；總資產評估值為人民幣21,030.24萬元，增值額為人民幣618.67萬元，增值率為3.03%；總負債評估值為人民幣1,125.27萬元，無評估增減值；淨資產評估值為人民幣19,904.97萬元，增值額為人民幣618.67萬元，增值率為3.21%。評估結果詳見下表：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A	評估價值 B	增減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1 流動資產	<b>19,463.25</b>	<b>19,463.71</b>	<b>0.46</b>	<b>0.002%</b>
2 貨幣資金	13,560.17	13,560.63	0.46	0.003%
3 應收票據	65.84	65.84		
4 應收賬款	2,184.09	2,184.09		
5 其他應收款	834.41	834.41		
6 其他流動資產	2,818.74	2,818.74		
7 非流動資產	<b>948.32</b>	<b>1,566.53</b>	<b>618.21</b>	<b>65.19%</b>
8 長期股權投資	10.00	294.27	284.27	2,842.70%
9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935.00	1,268.90	333.90	35.71%
10 固定資產	0.49	0.53	0.04	8.16%
11 無形資產	2.67	2.67		
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0.16	0.16		
13 資產總計	<b>20,411.57</b>	<b>21,030.24</b>	<b>618.67</b>	<b>3.03%</b>
14 流動負債	796.30	796.30		
15 非流動負債	328.97	328.97		
16 負債總計	<b>1,125.27</b>	<b>1,125.27</b>		
17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b>19,286.30</b>	<b>19,904.97</b>	<b>618.67</b>	<b>3.21%</b>

## 11.2 結論確定

經分析，認為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19,904.97萬元更能公允反映宏華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於本次評估目的下的價值，主要理由為：

本次評估中評估師認為宏華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屬於主要從事融資租賃特殊行業，採用收益法雖然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企業未來的價值，但不能綜合考慮未來不確定因素、金融政策、企業所處融資租賃行業受國家行業政策影響等，受企業未來盈利能力、資產質量、企業經營能力、經營風險的影響較大，稅收等政策導向對於融資租賃企業的影響較大。由於被評估企業有完備的財務資料和資產管理資料可以利用，資產的再取得成本的有關數據和信息來源較廣，資產重置成本與資產的現行市價及收益現值存在著內在聯繫和替代，通過分析兩種方法的價值內涵和評估過程，故本次評估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的評估結論。

## 11.3 評估結論與賬面價值比較變動情況及原因

各項資產評估值較賬面價值增減值的主要原因是：

- (a) 非流動資產增值人民幣618.21萬元，增值率65.19%，主要為長期股權投資增值人民幣284.27萬元和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增值人民幣333.90萬元。
- (b) 長期股權投資增值主要因為投資的附屬公司盈利，導致評估增值。
- (c)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增值主要是因為在評估基準日後，於2023年7月4日已將投資的公司股權轉讓，本次對該項評估值以股權轉讓價扣除相關的所得稅、印花稅等費用後的淨得價作為其估值，股權轉讓價高於投資成本，導致其他權益工具投資評估增值。

綜上所述，宏華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的資產和淨資產增值，評估師經分析，認為增值因素正常。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之權益

#### (i) 董事及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收購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A) 本公司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名稱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蘇梅	好倉	個人權益	150,000 <sup>(1)</sup>	0.002%

附註：

(1) 蘇梅個人擁有150,000股股份。

## (B) 本公司之購股權

名稱	好倉／淡倉	所持購股權數目－個人權益
陳國明	好倉	1,05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旭先生為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的職工董事，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 (ii)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記錄，下列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名稱	好倉／ 淡倉	個人權益 (股份權益)	公司權益	公司權益及 全權信託		佔本公司 發行股本 百分比
				授出人	合計	
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	好倉	-	-	660,145,019 <sup>(1)</sup>	660,145,019 <sup>(1)</sup>	7.30%
東方電氣集團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好倉	5,290,494,251 <sup>(2)</sup>	-	-	5,290,494,251 <sup>(2)</sup>	58.52%
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	好倉	-	5,290,494,251 <sup>(2)</sup>	-	5,290,494,251 <sup>(2)</sup>	58.52%

附註：

- (1) 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作為五項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合計持有660,145,019股股份。
- (2) 東方電氣集團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並持有5,290,494,251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管理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3. 相關董事之其他資料

#### (a)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b)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或曾經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c)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存續合約或安排。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或同意於本通函載列其意見或建議的各專家或專業顧問（統稱「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北京中天華資產評估 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估值師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各自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或聲明（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專家：

- (a)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b)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公司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 (c) 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之李美儀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已獲本公司委聘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其本公司的主要連絡人為本公司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何斌先生。

- (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e)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期35樓。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王旭先生（主席）及朱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永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常清先生、魏斌先生及張士舉先生組成。各董事的通訊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信息園東路99號。
- (g)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7.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ttp://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h-gltd.com>)登載：

- (a) 股權轉讓協議；
- (b)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
- (d) 建泉融資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25頁；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之書面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茲通告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民路28號深圳福田皇崗城際酒店4樓柏林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以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告所採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5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宏華控股有限公司與東方電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旭

中國，2024年1月5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4年1月28日(星期日)十時正)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敬請留意，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024年1月27日及2024年1月28日並非香港工作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於當天將不會開放處理代理人委任表格之實物交付。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25日(星期四)至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旭先生(主席)及朱驊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楊永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常清先生、魏斌先生及張士舉先生。